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愛麗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鶴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筱淳即執氏空間美學設計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968元（計算式：1,346,800元+103,168元=1,449,9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